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告 嘉盈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麗瑛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霖

林順福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 官 孫 國 禎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 曜 嘉